

## 附件 5

# 公 告 变 更

经审核，同意企业对已发布国家环保公告进行变更、撤销的申请，特此公告，详见附录：

附录 1：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附录 2：生产企业地址变更

附录 3：零部件企业名称变更

附录 4：商标变更

## 附录 1

###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1. 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对名称提出变更的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以新名称进行达标车型的申报，这些企业已列入“环保公告”的所有产品生产企业名称随之更改。详见表 1-1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表 1-1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序号	变更前生产企业名称	变更后生产企业名称
1	江西华翔富奇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	张家港市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中誉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卡尔森汽车有限公司
4	德国曼商用车股份公司 (MAN Nutzfahrzeuge AG)	德国曼商用车股份公司 (MAN Truck & Bus AG)
5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出以下已公告的车型生产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车型的生产企业名称公告撤销，对应原车型新的生产企业名称即日起生效，详见表 1-2。

表 1-2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原生产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型式核准号	环保公告号
1	QCJ6480S5 乘用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2290078-00	2012 年 第 70 号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原生产企业名称	变更后企业名称	型式核准号	环保公告号
2	QCJ7100L5 轿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2290069-00	2012年 第62号
3	QCJ7151ET3 轿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2290083-00	2012年 第70号
4	QCJ7152ET01 轿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2290071-00	2012年 第62号
5	QCJ7152ET02 轿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2290073-00	2012年 第62号
6	QCJ7152ET1 轿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2290070-00	2012年 第62号
7	QCJ7152ET2 轿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2290072-00	2012年 第62号

## 附录 2

### 生产企业地址变更

1. 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对证书的生产地址提出变更的申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下机动车生产企业以新的生产地址进行达标车型的申报，这些企业已列入“环保公告”的所有产品，生产企业地址随之变更。详见表 2-1 生产企业地址变更。

表 2-1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原生产企业地址	变更后生产企业地址
1	张家港市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6 号	丹阳市界牌镇界东村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矸恒山路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 1528 号
3	浙江中誉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世纪大道 188 号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纬八路 3168 号
4	重庆马速达机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物综合木材市场 4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天赐路 2 号

## 附录 3

### 零部件企业名称变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出已公告的产品的发动机厂名称变更申请，经核准，同意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已公告的车型的发动机厂家的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车型的发动机厂公告撤销，对应原车型新的发动机厂即日起生效。详见 3-1。

表 3-1

序号	车辆型号名称	原发动机型号/生产厂	变更后发动机型号/生产厂	型式核准号	公告号
1	FV7144LBDWG 轿车	CSR/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动机厂	CSR/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0180130-00	2013 年 第 46 号
2	FV7144LBMWG 轿车	CSS/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动机厂	CSS/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0180132-00	2013 年 第 53 号
3	FV7144LCDWG 轿车	CST/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动机厂	CST/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0180133-00	2013 年 第 53 号
4	FV7164LAMWG 轿车	CST/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动机厂	CST/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CN QQ G4 Z2 00180134-00	2013 年 第 53 号

2.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出已公告的产品的催化转化器、燃油蒸发控制装置、OBD、ECU 的零部件厂家名称变更申请，经核准，同意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公告的车型的催化转化器、燃油蒸发控制装置、OBD、ECU 的零部件厂家的变更，由原来的“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变更成“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车型的催化转化器、燃油蒸发控制装置、OBD、EC 厂家公告撤销，对应原车型新的催化转化器、燃油蒸发控制装置、OBD、ECU 厂即日起生效。

## 附录 4

### 商 标 变 更

1. 浙江劲野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对已型式核准并公告的产品提出变更商标的申请，经核准，同意浙江劲野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商标由“金马 JM”变更为“英鹤 YH”。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车型的商标公告撤销，对应原车型新的商标即日起生效。